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 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298018號 校園安全事件 警方或校外 學校主 家長 學生 媒體批露 人士通報 通報 動發現 反映 緊急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或相關通報 (通知督學、教育局業務科或關懷e起來) (註1)(註2)(註3) 是否需要其他 單位支援協助 使人員遠離危險源 緊急需求時請輔諮中心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疏散、庇護、管制、通知警告、 支援協處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駐區心理師、社工師) 封鎖、停課、緊急安置等) 警察局) 消除危險源 (驅除歹徒、初步校園安全檢視等) 啟動發言人制度妥善發佈新聞 危機事件調查並協助蒐證 復原(全面校園安全檢視、引介相關資源-輔導、慰問補助、補課、其他資源協助等) 檢討與改善(侵入原因、校園防護、處置措 施等),並將資料建檔備查並函復教育局 結束

備註:

- 1、緊急處理→報警(駐區派出所或撥打110)→研判需送醫立即通知家長→通知駐區督學(教育局業務科)
- 2、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是否得通報關懷e起來):
 - ①依法規通報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定時限通報)
 - ②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
-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2小時。
- 3、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
 - ①意外事件
 - ②安全維護事件
 - ③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④管教衝突事件
 - 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4字訣(保-報-撫-輔)
 - 保(保護學生、保護老師)
 - 報(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報警、報校安、報督學、報其他支援、報家長等)
 - 撫(撫慰學生、老師、家長)
 - 輔(輔導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含師生)身心及後續輔助)